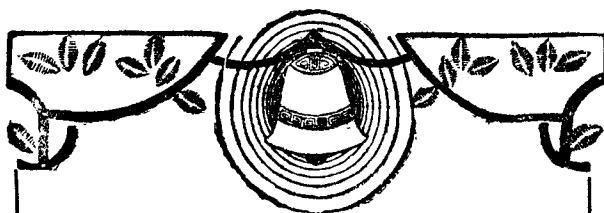


童蒙正著

中國營業稅之研究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渝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一版

中國營業稅之研究

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 童 蒙 正

發行人 吳 秉 常

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

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

(1454)

自序

本書爲余在資源委員會時所撰研究報告之一，於廿五年春起稿，迄秋始成。中經以書面向各營業稅機關徵詢意見，並親赴江、浙、皖、鄂諸省與營業稅當局作實際商討；所得結論，僉認可行。茲者，抗戰卽屆勝利，關於各種租稅，勢須重加整理。爰擬將此冊付梓，藉供財政當局及從事研究者之參考。茲承陳民耿兄之介，交由正中書局出版，誌此以謝；並以斯書紀念先慈勞太夫人。

三十年五月一日章豪正誌於重慶

目次

第一篇

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……

(一)研究之旨趣……(二)研究之經過

第二篇

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重要幾點修改說明……

(一)規定營業稅徵課之對象……(二)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額之計算法……

(三)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之呈報……(四)規定營業稅之畫一徵收辦法——(1)對

營業總分店廠課稅問題……(2)一戶兼營稅率不同之數種營業課稅問題……

(3)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課稅問題……(4)零賣與整賣課稅問題……

(5)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課稅問題——(五)規定屠宰牙當等稅政徵營業稅辦法……

……(六)規定營業種類及名稱……(七)規定免稅營業種類與取消免稅點……

(八)規定課稅標準及計算法……(九)規定各類營業之稅率……(十)規定徵收方

法及手續……(十一)規定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……(十二)規定徵收機關應編造之表錄

第三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釋義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一章總則……………第二章課稅營業……………第三章免稅營業……………第四章課稅標準……………第五章稅率……………第六章營業稅申報表之填報……………第七章調查……………第八章稅額之決定與通知……………第九章營業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……………第十章納稅者異議之聲請與評定……………第十一章徵收手續……………第十二章徵收時期……………第十三章滯納處罰……………第十四章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……………第十五章罰則……………第十六章附則……………營業稅稅率表

第四篇 關於徵收營業稅用各種表單證式樣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(一)營業開業呈報表式樣……………(二)營業開業調查證式樣……………(三)營業稅申報表式樣……………(四)營業稅申報表收據式樣……………(五)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式樣……………

(一) 現時各省市徵收營業稅之機關 …… (二) 三種徵收機關「比較」… (三) 改革意見

附篇

中國營業稅法規制定之沿革………	二一五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篇 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

(一)研究之旨趣 以言非常時期之財政收入，欲全賴諸租稅，自爲事實上所不可能，但苟能增加租稅收入，以資填補，實於鞏固財政上大有裨益。夫增加租稅收入，不外新設租稅與整頓舊稅兩種方法，本書係單就對於舊稅之營業稅如何整頓，作一詳密之研究。考我國營業稅自民國二十年創辦以來，除雲南（昆明市已徵收）、貴州、四川（章則已擬就即將舉辦）、西康、甘肅、青海、寧夏、新疆八省，以邊區商業蕭條，及上海市（章則已擬就）以特種關係，尙未舉辦外，其餘各省市均已先後徵收。據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概算，連特種營業稅在內（屠宰當等稅亦包括在內）。全國歲入約有五千一百餘萬元之譜。惟查各省市徵收營業稅辦理方法，極爲參差，如營業稅徵免之範圍，徵收之方法，與夫營業之分類，稅率之等級等等，各省市多不相同，且有各異其解釋者，顯未臻於合理化之境，以致各省市間營業者之負擔亦頗現不公平之象。以如此參差之稅制，在平時已不易明瞭其實況，一至非常時期，而欲加以統制，以收運用之效，自更不易。因此目的，擬對於此稅作一詳密之研究，冀畫一各省市徵收辦法，使之趨於簡單化合理化，以便於統制。一至非常時期，增加稅收，既易於計算，亦易於辦理，卑彼時財政上得以稍資補助，此爲研究本問題之旨趣也。

(二)研究之經過 先根據中央營業稅法令及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逐一加以研究比較（註一），

同時致函各省市辦理營業稅機關，請其就法規上事實上所遇之困難，一一開示，並擬一解決辦法（註二）。以上項材料為基礎，確定營業稅之理論，兼顧已成之事實，畫一徵收辦法為目標，統制稅收為主眼，另行起草「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程草案」、「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」、「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草案」、「試擬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草案」各一種，暨各種表證單據格式等，編成全部章則，定名曰「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程草案彙編」。並攜往湖北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蘇四省與各辦理營業稅機關當局作切實之商討，計在湖北參加討論者，有財政廳及漢口區、武昌區、廣水區三營業稅局；在安徽參加討論者，為蕪湖營業稅局；在浙江參加討論者，有財政廳及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五區第八區五營業稅局；在江蘇參加討論者，有財政廳及鎮揚、無錫、丹壇吳縣、吳江、常熟、嘉太寶、南通八營業稅局。根據上列各處討論之結果，總納各方意見，重行加以修訂，並將「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程草案」名稱，改為「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」此為研究本問題經過之情形也。

註一（一）根據中央營業稅法令者有下列各種：

1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

2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

3 營業稅法

4 財政部解釋法令十六項

（二）根據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者有下列各種：

1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四年四月修正）

2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五年五月修正）

- 3 修正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三年四月修正）
- 4 江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四年六月修正）
- 5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
- 6 湖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四年九月修正）
- 7 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）
修正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（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正本）
- 8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
- 9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四年五月修正）
- 10 察哈爾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三年九月修正）
- 11 綏遠省徵收營業稅章程（二十四年六月修正）
- 12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
-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
- 13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
-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
- 14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
- 15 福建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五年三月修正）
- 16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年七月）
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
- 17 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三年七月）

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

18 南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二年二月修正）

19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一年六月）

20 修正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三年十二月）

21 修正天津市營業稅徵收章程

22 青島市營業稅徵收章程（二十一年一月）

註一 敘述辦理上艱難之點並擬具解決辦法者有下列各機關（無意見表示者未列在內）：

（一）浙江省

1 浙江省財政廳

2 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

3 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

4 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

5 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

6 第五區營業稅徵收局

7 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

8 第九區營業稅徵收局

（二）江蘇省

1 江蘇省財政廳

2 吳縣營業稅徵收局

3 嘉大寶營業稅徵收局

4 寧句營業稅徵收局

5 財政廳直屬深水營業稅徵收處

6 財政廳直屬高淳營業稅徵收處

7 高寶營業稅徵收局

8 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

9 丹壇營業稅徵收局

10 儀六浦營業稅徵收局

(三) 安徽省

1 安徽省財政廳

2 鳳陽地方稅局

3 宣城地方稅局

4 毫縣地方稅局

5 阜陽地方稅局

(四) 湖北省

1 湖北省財政廳

2 武昌區營業稅局

3 漢口區營業稅局

4 團風區營業稅局

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

5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

6 沙市區營業稅局

(五) 湖南省

1 湖南省財政廳

2 衡陽稅務局

3 澧縣稅務局

4 零陵稅務局

5 常德稅務局

6 沅陵稅務局

(六) 河南省

1 河南財政廳

2 鄭縣營業稅徵收處

3 安陽縣營業稅徵收處

4 開封縣營業稅徵收處

5 信陽縣營業稅徵收處

6 南陽縣營業稅徵收處

(七) 山東省

1 膠縣營業稅徵收局

2 煙臺營業稅徵收局

3 荷澤營業稅徵收局

(八) 河北省

1 河北省財政廳

2 安國縣經徵營業稅處

3 束鹿縣經徵營業稅處

(九) 綏遠省

1 綏遠省財政廳

2 豐鎮營業稅局

(十) 陝西省

1 陝西省財政廳

2 長安縣營業稅徵收局

(十一) 福建省

福建省財政廳

(十二) 廣東省

廣東省財政廳

(十三) 南京市財政局

(十四) 上海市財政局

(十五)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

(十六) 天津市財政局

(十七) 青島市財政局

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

第二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重要幾點修改說明

關於營業稅法規中央祇訂有營業稅法一種，條文極為簡單，且富於彈性，以致各省市所訂之營業稅徵收章程內容頗不一律。而各省市往往曲解營業稅性質與夫徵收上之便利，且有以徵收上無一定之辦法可循，多任意交由商會或同業公會包辦者。故此稅雖辦理數載，猶未能達於合理化，而在稅收方面損失亦至鉅，今欲整頓，自以改訂章則為着手初步。關於訂定此稅法規，有彈性硬性兩種主張，前者以各省市情形不同，彈性規定，俾各省市得斟酌當地情形，自行詳訂辦法，易於辦理。而後者則以此項稅無關係於各地之特殊情形，硬性規定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，頗為公平，各方無從藉口，且徵稅當局亦不致有曲解法規非法徵收之情事。吾人詳加考究，兩者固各有利害，但為謀整個國民經濟與財政之調和，並為使其趨於合理化，而又能統制稅收起見，硬性規定似比較利多而害少。因此本草案詳為規定，即定名為營業稅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頒布通行，各省市無須另訂徵收章程，所有解釋法規疑義等情事，統由中央辦理，以資畫一。茲先將本草案較原章則最重要幾點修改，略說明之如左，其逐條解釋，則讓之於下篇也。

（一）規定營業稅徵課之對象 營業稅法規中未將此點規定，以致各省市任意解釋，此為我國營業稅不能合理化之根本原因。查營業稅法第一條，僅規定：「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，

……均應完納營業稅；前項所稱營業，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，但農業不在此限」。此外各省市所訂徵收章程內均無規定。夫營業稅應對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課稅，自無問題，惟對之在何種場合徵課，此點尙未規定，因之各方遂有分歧解釋之餘地。因營業有賣買兩方，究應對賣方徵課？抑對買方徵課？又賣買有不同在一地者，如在江蘇收買，運至浙江販賣，此時究應向何方徵收？我國現時徵收營業稅，大都對於賣方徵收，而亦有對於買方徵收者（如對祇買不賣之莊號徵課），賣買兩方既可徵收，而又無限制，則營業稅必變爲重複徵收之苛稅矣。其次，有對於通過或出口進口之貨物，以其係屬營業行爲，而亦課以營業稅者。此種情形，大抵徵稅機關對於賣買雙方營業數額均不易捉到，乃曲解法規，設此方法，以增稅收，然此種辦法幾以徵收區域爲單位，較之曩日之厘金尤爲煩苛矣。更有凡對於出賣貨物者，皆視爲營利行爲，而一律課以營業稅，遂致無業無物不稅矣。甚至有將苛捐雜稅名稱之下，掛以「營業稅」三字，而美其名曰特種營業稅。故現時我國營業稅已成五花八門之現象，直令人對於營業稅之性質無從說明、營業稅之稅制無從解釋矣。此皆係因營業稅法規內未明白規定徵收對象之故。本草案第二條首先加以規定，即營業稅係對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課稅，其無營利行爲或未發生營利行爲之事實，皆不應課稅；而此稅須課自營業收入者，蓋既有營業收入，自己發生營利行爲，所謂營業收入者，係指賣者或營業所得收入者而言，則凡對於買者或祇買不賣者，皆不應課稅，如此庶無重複課稅之弊矣。又營業稅須在其營業場所徵收之，蓋營業必有其場所，即短期臨時之營業，亦有其交易之地點，在交易後而課以稅，方爲合理，故凡通過出口進口之貨物，皆不應課稅。因有如上明白之規定，營業稅庶可得達合理化之境矣（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二條）。

(二)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額之計算法 營業稅應對於上年分之營業課稅，方為合理，因其營業額須在年底結帳後始能知悉，故當年之營業稅，須於次年徵收之。然各省市開辦時，即以上年分之營業額為標準，而課以本年之稅，此點無論從理論上事實上皆不公平。蓋本年之營業，較之上年有盛衰之不同，既稱本年之稅，何能以上年之營業額為標準？然今欲修改亦甚困難，因照前項辦法，非營業者多負擔一年之稅，即政府須停徵一年，兩者均難辦到，似祇能依照現今各省市辦法，而對於新開閉歇等營業加以救濟。蓋現今辦法，對於長期營業（即繼續之營業）通盤打算，尚無甚利害之處，如上年分營業額大，今年營業額小，今年所納之稅固較重，但倘明年之營業額較今年為大，則明年所納之稅又較輕，故長期拖算，亦無甚不公平之處。惟對於新開閉歇等之營業，則難有適當辦法。查各省市徵收章程，對於新開之營業，皆令其開業時估報營業額，以為課稅標準，此種辦法即頗不公平矣。蓋營業甫開始，其前途如何，無從預知，何能以估報數為課稅標準？但舍此即不能對其徵稅，本草案乃採用補稅退稅辦法，以為補救。即對於新開業之營業，先令其估報營業額，暫時即照此標準課稅，迨年底結帳後，仍須據實申報，以憑核計，其實際營業較之估報額多者，則將估報額短少部分補稅，否則退還，如此仍照實際營業額課稅，可得公平（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三條）。

至於對於閉歇等營業（包括頂盤、讓賣、遷移、加記、改組、更名、增減資本、變更營業等在內），現各省市均照上年分之營業課稅，此辦法亦不公平。因已閉歇，其營業額較之上年當有大小之差，何能依照上年分之營業額課稅？且倒閉者，其營業往往衰敗，照上年分之營業課稅，豈非益增其負擔乎？本草案亦採用補稅退稅辦法，以為救濟，即對於閉歇之營業，其應納之營業稅，按照實際營業期